第2組

1.北市府對 Google 不願配合而開發百萬，合理嗎？

Android Market本身就不是台灣開發的，我們只是有開發軟體的業者。北市府本來就沒資格去罰Google；對此不合理的要求Google不願配合而下架是很正常的事情；虛擬商品要求鑑賞期是合理的，他不像實體商品看的到摸得到；然而如果虛擬商品開發公司不開放鑑賞期，消費者應要使用又在那抱怨也是很誇張的事項；明知道不合理也沒鑑賞期，一開始就知道的事情後面卻在吵這些有用嗎？

消費者的心態都是我有錢就是老大，明知道不公平還要做，做了又要在那抱怨，不喜歡的事情為何要做呢？不是都看了喜歡才下載嗎？那下載前為何不考慮清楚在下手？

而北市府哪來的自信想與Google對抗？有那個能力嗎？換做你們自己當老闆時的心態呢？是否也會不開心而全面下架？將心比心吧！感覺都在做一些無意義的爭吵，北市府也跟著這些人們一起嘻鬧？！對方不答應真的沒資格去開罰！況且Google的規模龐大，就算將台灣的市場收起來對Google本身也沒影響，政治人物卻只會做做表面趕盡台灣人才。

2. 虛擬商品與實體商品不同，哪來鑑賞期可言？

3. 15分鐘的鑑賞期夠用嗎？

15分鐘鑑賞期夠用嗎？其實非常的夠，下載後立刻使用，喜歡就是喜歡，不喜歡就不買，那這樣15分鐘夠嗎？對方願意給15分鐘的試用期已經算不錯了，你的東西又不是家庭用品、家電類，為何要給妳7天鑑賞期？

4. 如果你是Google你會怎麼做？

如果我們是Google我們也會直接將台灣市場收起來，等市府自己有誠意去向人民解釋，有誠意來和解在開放給台灣使用。